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股份”或“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尽职调查，对传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202,8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190,000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43,990,000股。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7,980,000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7月6日。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2,3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88%。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备注 |
|----|-----------------|-------------|--------------|-------------|----|
| 1 | 池万申 | 18,400,000 | 18,400,000 | 3.77 | - |
| 2 |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2.05 | 注1 |
| 3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2.05 | - |
| 4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8,200,000 | 8,200,000 | 1.68 | - |
| 5 |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200,000 | 8,200,000 | 1.68 | - |
| 6 |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0 | 8,000,000 | 1.64 | - |

| | | | | | |
|----|-------------|------------|------------|-------|----|
| 7 | 沈幼炳 | 8,000,000 | 8,000,000 | 1.64 | - |
| 8 | 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 | 8,000,000 | 8,000,000 | 1.64 | 注2 |
| 9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80,000 | 3,580,000 | 0.73 | - |
| 合计 | | 82,380,000 | 82,380,000 | 16.88 | - |

注：1、限售股份持有人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0,000,000股，所持公司股份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10,000,000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股。

2、限售股份持有人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8,000,000股，所持公司股份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8,000,000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池万申等9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承诺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华泰联合证券对传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春旭

金 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2日